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99,929	1,947,831	820,077	524,808
銷售成本		<u>(2,285,566)</u>	<u>(1,632,407)</u>	<u>(717,860)</u>	<u>(445,129)</u>
毛利		314,363	315,424	102,217	79,6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306	1,304	6,601	2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3,853)	(128,250)	(33,353)	(31,797)
一般及行政費用		<u>(92,283)</u>	<u>(82,504)</u>	<u>(22,972)</u>	<u>(26,174)</u>
經營溢利		123,533	105,974	52,493	21,993
財務收入	4	7,178	1,369	2,713	682
財務費用，淨額	4	<u>(1,638)</u>	<u>(3)</u>	<u>(617)</u>	<u>6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073	107,340	54,589	23,301
所得稅支出	5	<u>(20,128)</u>	<u>(18,147)</u>	<u>(10,536)</u>	<u>(3,733)</u>
期內溢利		<u>108,945</u>	<u>89,193</u>	<u>44,053</u>	<u>19,568</u>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u>40.0</u>	<u>32.7</u>	<u>16.2</u>	<u>7.2</u>
攤薄(港仙)		<u>40.0</u>	<u>32.7</u>	<u>16.2</u>	<u>7.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08,945</u>	<u>89,193</u>	<u>44,053</u>	<u>19,56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14,824)</u>	<u>(35,415)</u>	<u>2,808</u>	<u>(7,45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零稅項後淨額	<u>(14,824)</u>	<u>(35,415)</u>	<u>2,808</u>	<u>(7,45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4,121</u></u>	<u><u>53,778</u></u>	<u><u>46,861</u></u>	<u><u>12,114</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以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披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之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無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調整，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直接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之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應用租賃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 對具有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有關租賃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是否屬虧損之評估
-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b>增加</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u>15,844</u>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u>15,84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b>	17,85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5.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6,714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之 該等租賃相關之承擔	<u>(870)</u>
<b>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b>	<u>15,844</u>

###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以下新會計政策所取代：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終止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 釐定續租選擇權合約租賃期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釐定租賃期及選擇權涵蓋之任何期間(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之任何期間(倘合理確定將不予行使)為不可撤銷租賃年期。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物業及 倉庫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844	15,844
添置	22,471	22,471
折舊開支	(9,845)	—
利息開支	—	766
付款	—	(10,283)
匯兌調整	(707)	(7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63</u>	<u>28,09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短期租賃 643,000 港元確認租金開支。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不確定性(多指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方法。有關詮釋並不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範疇外之稅項或徵費，且特別不包括與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之利息及罰款相關之規定。有關詮釋特別強調(i)實體是否獨立考慮不穩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有關詮釋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附註)
<b>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b>				
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貨品	2,524,511	1,845,685	784,970	502,720
按時間確認：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21,345	53,861	11,442	3,792
	<u>2,545,856</u>	<u>1,899,546</u>	<u>796,412</u>	<u>506,512</u>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b>				
來自租賃安排之收入	54,073	48,285	23,665	18,296
	<u>2,599,929</u>	<u>1,947,831</u>	<u>820,077</u>	<u>524,808</u>
<i>附註：</i>				
分拆收入資料				
地理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	2,315,840	1,871,592	765,824	496,148
亞洲 — 其他	230,016	27,954	30,588	10,364
	<u>2,545,856</u>	<u>1,899,546</u>	<u>796,412</u>	<u>506,512</u>

####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7,178</u>	<u>1,369</u>	<u>2,713</u>	<u>682</u>
<b>財務費用：</b>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766	—	272	—
銀行貸款之利息	872	3	345	(276)
融資活動之匯兌差異淨額	—	—	—	(350)
	<u>1,638</u>	<u>3</u>	<u>617</u>	<u>(626)</u>

####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八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亞美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AS American Tec (Shenzhen) Co., Limited\*)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享有15%稅率優惠。

\* 僅供識別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入賬之所得稅支出／(抵免)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4,530	13,455	6,536	2,421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6,063	4,692	3,185	1,312
遞延	(465)	—	815	—
	<u>20,128</u>	<u>18,147</u>	<u>10,536</u>	<u>3,733</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以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尚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股份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已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於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及假設因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盈利</b>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 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u>108,945</u>	<u>89,193</u>	<u>44,053</u>	<u>19,568</u>
<b>股份</b>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580,805	272,580,805	272,580,805	272,580,805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時被視為以無償代價發行	<u>2,968</u>	<u>129,864</u>	<u>—</u>	<u>—</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583,773</u>	<u>272,710,669</u>	<u>272,580,805</u>	<u>272,580,805</u>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8. 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1,097,445	(135,903)	988,800
期內溢利	—	—	108,945	108,945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4,824)	—	(14,8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824)	108,945	94,121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付款交易	—	3,433	—	3,4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7,258</u>	<u>1,086,054</u>	<u>(26,958)</u>	<u>1,086,354</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27,258	1,121,483	(221,901)	926,84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扣除 稅項	—	—	(15,100)	(15,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27,258	1,121,483	(237,001)	911,740
期內溢利	—	—	89,193	89,193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35,415)	—	(35,4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5,415)	89,193	53,7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7,258</u>	<u>1,086,068</u>	<u>(147,808)</u>	<u>965,518</u>

附註：

###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0.115	73,232,000
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u>(65,908,8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7,323,200
期內授出	0.82	<u>7,608,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8	<u><u>14,931,200</u></u>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可予行使，有效期為十年（即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之 7,323,200 股及 7,608,000 股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以二項式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約 3,433,000 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購股權開支為 3,433,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預期波幅(%)	74.808
無風險利率(%)	1.83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00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之假設，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進行公允值計量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 業務回顧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2,599,9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47,831,000港元增加33.5%。於九個月期間，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租賃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34.0%及12.0%。

於九個月期間，儘管中美貿易戰對製造業經營環境造成突如其來之變動，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仍保持增長勢頭，此乃由於一名執行策略性採購計劃之客戶所下達前所未見之大額訂單已告完成所致。另外，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經營租賃業務亦現增長，更多客戶於採購SMT設備進行擴張時變得謹慎，反而選擇經營租賃安排。與此同時，融資租賃安排規模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亦有所減少。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82,504,000港元增加11.9%至約92,28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本集團員工成本確認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開支約3,433,000港元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約3,486,000港元所致。由於九個月期間之大額收入來自一名客戶之大額訂單而該等訂單之毛利率較一般客戶的訂單毛利率為低，該等訂單之相關銷售優惠亦已獲相應調低，故於九個月期間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約128,250,000港元減少11.2%至約113,85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經營成本總額由去年同期約210,754,000港元減少2.2%至約206,136,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08,9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9,193,000港元增加22.1%。

於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0.0港仙，較去年同期約32.7港仙增加22.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港元增加0.4港元。



以下為我們之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及費用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款項。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4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九個月期間，該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2,545,8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99,546,000港元增加約34.0%。該增加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於九個月期間所下達前所未見之大額訂單已告完成所致，該客戶執行策略性採購計劃，以應對中美貿易戰對製造業經營環境所造成突如其來之變動。

於九個月期間，該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約為2,458,7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79,425,000港元增加38.2%。直接機器銷售增加主要原因為一名客戶於九個月期間所下達前所未見之大額訂單已告完成所致，該客戶執行策略性採購計劃，以應對中美貿易戰對製造業經營環境所造成突如其來之變動。該分部之零部件銷售約為62,4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5,760,000港元減少5.1%。該分部之軟件銷售約為3,3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0,000港元增加574.2%。然而，該分部於九個月期間之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為21,3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3,861,000港元減少60.4%。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本地主要客戶於去年同期為其新智能手機生產廠房下達巨額委託訂單，而於九個月期間並無下達所致。

於第三季度，該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796,412,000港元及40,3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收入約506,512,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純利約19,413,000港元分別增加57.2%及108.1%。未經審核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一名執行策略性採購計劃之客戶所下達前

所未見之大額訂單已告完成所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純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該分部於去年第三季度以極具競爭力之定價獲得部分新訂單，而該分部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則以正常定價獲得新訂單所致。

全賴管理層於控制經營成本、擴大客戶組合及增加市場份額方面之持續努力，我們得以達致穩健之財務業績，於九個月期間，該分部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 106,24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純利 87,363,000 港元增加 21.6%。

## **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經營租賃業務。租賃分部為向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其他項目之客戶提供融資及經營租賃安排。

於九個月期間，該分部產生來自租賃業務收入約 54,07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48,285,000 港元增加 12.0%，並錄得純利約 21,09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0,060,000 港元增加 5.2%。經營租賃之收入錄得增長，而融資租賃之收入則有所減少，此乃由於受中美貿易戰下營商環境之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更多客戶選擇經營租賃而非融資租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貸款本金總額約為 196,504,000 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15,218,000 港元減少 8.7%。於九個月期間，由於新客戶對融資租賃安排之規模持審慎態度，故租賃分部投放更多資源至經營租賃業務，並致力經營。

於第三季度，該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 23,66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18,296,000 港元增加 29.3%，並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 7,09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5,926,000 港元增加 19.6%。

## **展望**

### **整體摘要**

儘管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全球經濟前景仍不確定。武漢肺炎(亦稱為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令疲弱的中國經濟蒙上陰影。儘管管理層對即將來臨的季度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以及租賃分部之前景有信心，冠狀病毒之全球擴散對世界經濟之不利影響已顯現，而管理層認為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或有所放緩。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我們大部分客戶所依靠之智能手機市場恢復增長。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全球季度手提電話追蹤報告之最新(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數據，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按年增加0.8%，扭轉過往七個季度之跌幅。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達至合共358,300,000部，較上一季度增加8.1%，並帶動行業返回正增長，顯示出該行業之韌性以及對手提電話之持續需求，而中國繼續為世界最大智能手機市場。此外，世界智能手機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按年適度增長1.5%，付運量將稍超過1,400,000,000部，此乃由於中國進取之5G計劃所致。IDC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付運190,000,000部5G智能手機，佔付運智能手機總數之14%，遠超過首年(二零二零年)4G付運量之1.3%。就5G流量而言，預期中國將快速成為主導市場，而5G智能手機市場分部將於價格快速下降後急劇增長。

本集團將沿著中國5G基礎建設開發及其商業化之道路推進，為未來自動駕駛汽車及虛擬現實及虛擬擴增應用提供超高速度無線網速。我們的客戶(包括若干中國領先電訊公司)將於即將迎來之5G轉型中加快流動設備及電訊站設備之升級工作。

我們將把握由5G轉型帶來之龐大機遇，並繼續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以及透過與我們之管理層團隊合作提高我們之能力及效率，從而增強我們之實力。

美亞科技將繼續留意最新發展，並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整合出具競爭力之創新解決方案。作為亞洲領先SMT分銷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之服務及支持基礎設施，以滿足客戶需求。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之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行業發展，以維持現金流量、盈利能力以及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 租賃分部

將若干中國科技公司納入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所發佈之「實體清單」已造成中國高科技OEM行業混亂局面。美國科技生產公司偉創力(Flex)已關閉於中國製造華為手機之廠房。其迫使華為尋求其他OEM夥伴以準備即將來臨之5G轉型及部署。該不穩定情況及預期對5G設備之龐大需求為本集團於SMT市場之租賃業務帶來機遇。

根據我們二零二零年之預測，SMT、半導體封裝及檢測機器之經營租賃安排將繼續按需增長，乃因整體未來政策及發展之不確定因素導致客戶於購買設備時更為謹慎並傾向於通過租賃購置。憑藉本集團於香港之金融平台及豐富行業經驗(尤其是在高科技產品製造設備範疇)，本集團之融資及經營租賃業務將繼續集中於SMT及半導體封裝設備租賃，務求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其他不同設備之租賃需求，致使新業務及收入以穩健而快速方式增長。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一帆	實益擁有人	5,449,600	1.99%
徐廣明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梁顯治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干曉勁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附註：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72,580,805股普通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a)
陸穎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544,000	67.2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b)	142,768,723	—	
Sincere Ard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42,768,723	—	52.37%

附註：

-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72,580,805股普通股而計算。
- (b) Sincere Ardent Limited由陸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穎女士被視為於Sincere Ard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b>執行董事</b>									
張一帆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725,600	—	—	—	—	2,725,6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	2,724,000	—	—	—	2,724,000
徐廣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顯治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陳立基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干曉勁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b>小計</b>				<b>3,525,600</b>	<b>3,812,000</b>	<b>—</b>	<b>—</b>	<b>—</b>	<b>7,337,600</b>
<b>主要股東</b>									
陸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72,000	—	—	—	—	272,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	272,000	—	—	—	272,000
<b>本集團僱員</b>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3,525,600	—	—	—	—	3,525,6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	3,524,000	—	—	—	3,524,000
<b>總計</b>				<b><u>7,323,200</u></b>	<b><u>7,608,000</u></b>	<b><u>—</u></b>	<b><u>—</u></b>	<b><u>—</u></b>	<b><u>14,931,200</u></b>

**附註：**

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前之每股收市價分別為 1.15 港元(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股份合併調整後)及 0.82 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足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管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